

采购编号：N5100012023000809

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四川省鑫跃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共同编制



2023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4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26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3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5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委托,拟对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 N5100012023000809
2. 项目名称: 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3. 采购人: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财政性资金 176 万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1. 采购内容: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 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3. 采购项目品目及编码: C99 其他服务。
4. 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5. 详细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sczfcg.com)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供应商应自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包件（磋商资格不能转让）。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磋商。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9日10:0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5楼）本项目开标室。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5楼）本项目评标室。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4号

联系人：景老师

电 话：028-870361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5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28-84095168

2023年6月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 本次采购采取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壹佰柒拾陆万元（小写：¥1760000.00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壹佰柒拾陆万元（小写：¥1760000.00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联合体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家数须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联合体成员由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协议中应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实质性要求)	否。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注：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7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约的,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p>
8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9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出现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和技术评审因素得分均相同的,将优先采购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的产品或者服务。
10	产品品牌或供应商(如涉及)	<p>若采购文件涉及产品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该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而非指定某个特定的品牌或供应商。</p> <p>本采购项目不涉及产品品牌或供应商。</p>
1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如涉及)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带“★”号产品)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评分标准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
12	其他强制性规定 (如涉及时作为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如涉及3C认证产品的，除采购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提供3C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外，投标（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3C认证证书，但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其单位公章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
13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5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6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4095168
17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 咨询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4095168
18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4095168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502室
19	供应商询问、质疑 回复	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1) 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3)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老师 联系电话：028-87036179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卉路4号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4095168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3栋1502室</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提出质疑，并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20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联系电话：028-867259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1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2	信用信息查询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p>
2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 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 17号)规定，本项目对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依照文件规定提供信</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用融资。上述文件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24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相关承诺,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25	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以成交金额作为代理服务费计费基数进行计算。计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省鑫跃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6 项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第一章第五条第一款第 7 项规定的特定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不组织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

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0.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到采购人处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

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参考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若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标准要求执行。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1.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①2020、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2020、2021 和 2022 任一年度供应商的内部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等报表）；

③截至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相关主管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等证明材料。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1、以上证明材料可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的公章（鲜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证明材料是双面的，在单面加盖公章，不影响响应文件的实质有效性。

2、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仅提供第八章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1-3《承诺函》即可，无须重复提供。

3、磋商当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情况，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完成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公示地价制定、更新、发布、调整制度；完成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优化城市地价监测方法。

二、采购清单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包1	1	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	C99	项	1	否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

- (1)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多部门资料收集和分析；
- (2)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工作实施方案、技术方案；
- (3)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召开工作部署会暨技术培训会、专家研讨会、进行技术指导、调研和交流；
- (4)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资料补充收集与整理；
- (5) 四川省园、林、草地对市县进行指导和外业培训；
- (6) 四川省园、林、草地内业检核；
- (7) 四川省园、林、草地县级成果可比性分析及内业处理；
- (8) 四川省园、林、草地等别校验；
- (9) 四川省园、林、草地省级数据库编制、成果编制、分等成果报部。

2. 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1) 审查现有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对全省各县（市、区）提交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等）开展技术性审查，审查要件是否齐全、审查图层是否完毕、审查数据逻辑是否正确、审查基础资料获取是否合理、审查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科学性、审查数据库是否符合建库标准、审查成果是否满足论证相关要求。

(2) 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分析：对通过验收与备案的城乡公示地价成果（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等）进行分析，反映各类城乡公示地价变化规律，总结城乡公示地价同社会经济发展各要素间的影响机理，按照工作分类形成各项工作的省级分析成果。

(3) 组织公示地价成果专家审查会论：组织专家，对各地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成果进行审查。

3.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1) 组织开展国家级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组织成都、绵阳、南充、宜宾开展国家级地价动态监测，按季度、年度上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2) 组织开展省级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组织除成都、绵阳、南充、宜宾以外的城市及西昌开展省级地价动态监测，按季度、年度上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3) 审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开展技术性审查，审查要件是否齐全、审查图层是否完毕、审查数据逻辑是否正确、审查基础资料获取是否合理、审查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科学性、审查数据库是否符合建库标准、审查成果是否满足论证相关要求。

(4) 备案通过论证的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5) 编制省级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分析各监测城市提交的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按季度、年度编制省级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二）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服务内容”和相关要求部署各项具体工作，并遵循各项工作的时间节点安排，如期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交正式成果。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所规定的成果形式和内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3. 主要成果及成果形式：

3.1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

(1) 文字成果

四川省园地、林地、草地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 图件成果

四川省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单元图和等别图

(3) 数据成果

四川省园地、林地、草地数据库成果

3.2 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项目

(1) 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分析报告

3.3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1)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年度监测报表及分析报告；

(2)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季度监测报表。

4. 供应商应负责所提供的最终成果的完整性、准确性，若出现重大疏漏和偏差，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损失和责任。

(三)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价款：报价费用包括成交供应商承担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期内，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项目在后续服务中，若涉及相关内容须调整的，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改完善直到符合相关要求为止，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 4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执行时以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准）；完成 2023 年度前三个季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达到付款条件起 4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2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时间而定）。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且符合财政要求的付款凭证，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42 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5. 质量标准：最终成果应符合《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标定

地价规程》《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6. 验收方法和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国家、省、市及主管部门的相关规范要求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小组，开展项目验收工作，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7. 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成交供应商对本项目产出成果及其相关的一切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使用。

（3）产出成果所有资料（文字、图片等）版权归此次项目采购人所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5）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6）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

（1）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如因供应商违反保密条款，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或者供应商因此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供应商还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供应商及涉事人员还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本合同项下，因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其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的直接损失、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明示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完全响应并满足。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和商务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不包括签字盖章），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单位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资格性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1-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格式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情形。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时才能生效。

格式 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XXXX (供应商名称) 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XXXX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XXXXXXXX”项目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人) 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 (被授权人) 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 (盖单位盖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本格式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与磋商的情形。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 1-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二、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1-4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5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6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1-7

六、监狱企业证明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8

七、联合体协议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效应处理。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XX 年 XX 月 XX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 2-1

一、报价函（实质性要求）

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X），分项报价详见“分项报价明细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 2 份，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 2 份，其他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服务，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2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实质性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质量标准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								
	总报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3

三、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九、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十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十三、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四、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格式 2-4

四、服务及商务要求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情况（正偏离 或负偏离）
1				
2				
3				
4				
5				
6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陈述，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5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元)	备注
1								
2								
3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6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编号：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人员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格式 2-7

七、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8

八、质量保障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9

九、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

格式 2-10

十、最后报价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XXXX

项目编号：XXXX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最后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1	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 评估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说明：1、此表在磋商结束后填写“最后报价”时使用，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其收集齐全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其最后报价以磋商结束后提交的“最后报价”为准。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并列名单中有营业执照注册地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将优先采购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

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报价、项目团队配置、类似业绩、服务方案。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3.3.3 综合评分明细表（见下页）

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p> <p>注：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的规定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团队配置 18%	18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得4分；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p> <p>2. 拟派技术负责人： 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p> <p>3. 拟派专业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每有1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每有1人具有土地资源管理/自然资源/农田水利/国土资源/农业工程/国土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以上所有人员不重复计分，均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购买社保的应提供返聘合同)。	
3	类似业绩 24%	24	<p>1.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每具有1个园林草地分等项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项目等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2. 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供应商每具有1个自然资源评价评估或地价动态监测或地价体系建设或园区评价或建设用地评价相关工作类似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类似业绩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4	服务方案 48%	48	<p>1. 整体工作方案(5分)：</p> <p>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编制针对性的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②工作依据和流程；③项目管理机构配置；④进度安排和工作衔接；⑤成果目录清单。上述内容完整、表述清楚且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得5分；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2. 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方案(24分)</p> <p>供应商应根据园林草地分等工作的服务要求编制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设计；②资料补充收集；③指标体系建设；④对市县培训和指导；⑤内业校验与等别可比性分析；⑥省级成果编制。上述内容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4分；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p> <p>3. 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p>	技术评分因素

		<p>作方案（15分）：</p> <p>供应商应根据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及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的相关内容编制针对性的工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技术路线设计；②外业资料收集；③样点地价测算；④基准地价确定；⑤图件的编制。上述内容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15分；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p> <p>4. 服务保障措施（4分）</p> <p>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内容的要求，编制科学合理、保障有力的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管理保障；②服务及成果质量保障；③应急保障；④保密措施。上述内容描述完整全面、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缺一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缺陷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不利于项目实施或与项目需求不一致、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凭空编造、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存在逻辑错误、实施地点不符、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p>	
--	--	---	--

评分表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本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本项目所属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项目编号：N5100012023000809）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13号），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成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完善自然资源资产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制度；完成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落实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完善政府公示地价制定、更新、发布、调整制度；完成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优化城市地价监测方法。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1.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项目

组织开展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工作，编制全省园、林、草地分等成果报部。主要工作为编制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工作方案与技术方案等政策技术规范文件；对市、

县指导园林草地分等培训；对21个市级园林草地分等成果进行省级检查；对市、县级成果进行全省可比性分析处理；分等成果内外业校验；编制省级分等成果，汇交报部。

2. 四川省城乡公示地价体系建设

开展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的审查、论证、备案、更新、分析、检查工作等工作。对全省各县（市、区）提交的城乡公示地价体系成果（国有建设用地基准地价、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农用地基准地价、城镇标定地价等）开展技术性审查，审查要件是否齐全、审查图层是否完毕、审查数据逻辑是否正确、审查基础资料获取是否合理、审查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科学性、审查数据库是否符合建库标准、审查成果是否满足论证相关要求。对通过验收与备案的城乡公示地价成果进行分析，反映各类城乡公示地价变化规律，总结城乡公示地价同社会经济发展各要素间的影响机理。

3. 四川省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工作

组织开展国家级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按季度、年度上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组织开展省级地价动态监测工作，按季度、年度上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审查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开展技术性审查，审查要件是否齐全、审查图层是否完毕、审查数据逻辑是否正确、审查基础资料获取是否合理、审查测算过程是否符合科学性、审查数据库是否符合建库标准、审查成果是否满足论证相关要求；备案通过论证的地价动态监测成果；编制省级地价动态监测成果：分析各监测城市提交的地价动态监测成果，按季度、年度编制省级地价动态监测成果。

（二）质量标准：

最终成果应符合《园地分等定级规程》《林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草地分等定级技术规范》《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标定地价规程》《城镇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程、规范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四川省自然资源评价评估工作技术服务费合计：_____元（大写：元整）。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达到付款条件起4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2. 四川省园林草地分等成果提交自然资源部审核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2日，支

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执行时以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准）；

3. 完成2023年度前三个季度国家级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公布，达到付款条件起4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0%；

4. 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并经采购人验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42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拨付时间视预算资金到位时间而定）。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且符合财政要求的付款凭证，采购人收到上述资料后42日内付款，否则采购人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委托第三方。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8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 1、项目采购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条款可根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的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调整。